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5〕0029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沙湾市路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沙湾市柳毛湾镇柳毛湾村（路安驾校院内）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李玉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3133733694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8月22日19时，沙湾市路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方忠刚到我局办理车辆年度审验业务时，经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沙湾市路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新G8726挂车年度审验有效期止2025年6月，逾期1个月22天未参加车辆年度审验。经进一步检查沙湾市路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24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执法人员通过对相关人员的询问、调取相关证据等情况，认定当事人沙湾市路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该车于2025年6月21日发生自然事故，并于当日在玛纳斯县润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维修，于2025年6月26日维修好出厂，还有四天可以参加车辆年度审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相关规定。证据有：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道路运输证（复印件）、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等证据材料予以佐证证实。当事人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营运车辆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应当按照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的规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140项一般违法情节“逾期未审验3个月以下的处500元罚款（按单车罚）”规定，决定给予伍佰元整（¥5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年9月1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